**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崇皇安置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前期咨询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采购人：

供应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崇皇安置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代建服务根据建设方案，三条待建道路预计总投资7450万元，具体为：

1.纬五路（渭阳路－崇皇安置区DK2地块）纬五路（渭阳路－崇皇安置区DK2地块）：道路全长约500m，规划红线宽2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雨水、给水、交通、照明、绿化及土方清运等，总投资2350万元。

2.渭阳路东侧规划路（纬五路－纬六路）：道路全长约285m，规划红线宽2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雨水、给水、交通、照明、绿化及土方清运等，总投资1650万元。

3.纬六路（渭阳路－崇皇安置区DK2地块）一期工程：道路全长约515m，规划红线宽30—40m。一期按照新建道路标准实施北半幅正式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雨水、给水、污水、交通、照明、绿化、电力排管及土方清运等，总投资3450万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元。

分项价格：纬五路（渭阳路－崇皇安置区DK2地块）纬五路（渭阳路－崇皇安置区DK2地块） 元；渭阳路东侧规划路（纬五路－纬六路） 元；纬六路（渭阳路－崇皇安置区DK2地块）一期工程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进度：项目服务费用根据项目具体实施进度付款。

**五、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崇皇安置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前期咨询服务主要工作为前期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包含：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报建。

**八、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甲方对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和内容拥有监管权，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5）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

（6）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7）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3）乙方相关工作及配套服务必须保证科学、准确、符合城市发展实际情况；

（4）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指标制定、收集、分析、报告编制等相关服务；

（5）要随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临时性要求；

（6）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资料；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保密**

1.供应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采购人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供应商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供应商应管理和教育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 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材料出具给采购人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

3.如果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供应商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供应商对任何第三方 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

1.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接受采购人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在合同期间如有新的法规颁布，与本合同有抵触的，执行新的法规。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

电话：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

电话：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